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4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胤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0 樓

選任辯護人 呂秋遠律師
王尊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9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之非法經營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萬
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A 0 4 明知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
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
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
易之業務，係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且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依法須由符合特定條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向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請核准，經金
管會許可後始得營業，於未具備上開特定條件及經金管會核准之
情形下，竟基於非法經營有價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犯意，於
民國113年4月間，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A 0 3（原名陳義文）表
示可代為操作股票交易，請A 0 3提供新臺幣（下同）500萬元
資金，至年底前可獲利150萬元等語，A 0 3遂於同月24日、25
日，先後匯款250萬元、250萬元至A 0 4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內，由A 0 4代

01 操股票，A 0 4 為增加交易額度，遂分別使用附表所示之證券帳
02 戶下單買賣股票，以此方式非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03 理 由

04 一、訊據被告 A 0 4 對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05 核與證人即告發人 A 0 3 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他字卷第
06 78至80頁；偵卷第16頁；調院偵卷第12頁），並有「股票收
07 益群」對話紀錄截圖、告發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
08 之元大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告發人匯款紀錄、被告113
09 年7月17日書立之自陳書面、劉宇家之新光銀行帳戶開戶資
10 料、交易明細表、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18日美好
11 證總法字第114115號陳報函暨檢附之交易明細對帳單、開戶
12 資料、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1日美好證總法字
13 第114166號陳報函暨檢附之交易明細對帳單、群益金鼎證券
14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7日群法字第1140002315號函暨檢附
15 之資料光碟、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9日群
16 法字第1140002662號函暨檢附之分戶歷史帳列印、元大證券
17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8日元證字第1140011563號函暨檢
18 附之開戶資料及股票交易明細、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4
19 年10月31日元證字第1140012817號函暨檢附之客戶歷史交易
20 明細表、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114年9月22
21 日國泰證分字第1140001577號函暨檢附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客
22 戶交易明細表、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114
23 年10月23日國泰證分字第1140001786號函暨檢附之客戶交易
24 明細表、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16日康證字第
25 1140000668號函暨檢附之客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查詢畫面、康
26 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5日康證字第114000073
27 4號函暨檢附之客戶交易明細表、被告提出與告發人之對話
28 紀錄、元大銀行交易明細、群益證券一戶通交易明細、中國
29 信託銀行交易明細、台新銀行交易明細、國泰世華銀行交易
30 明細、劉宇家新光銀行交易明細、元大證券損益表、群益證
31 券損益表、康和證券損益表、國泰證券損益表、劉宇家美好

01 證券損益表等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13至41頁、第43至47
02 頁、第49頁、第51頁、第53頁、第55至63頁、第65頁；調院
03 偵卷第25至29頁、第37至44頁、第45頁、第47至53頁、第55
04 至93頁、第95至99頁、第107至123頁、第127至137頁、第13
05 9至158頁、第159至177頁、第183至202頁；偵卷第29至565
06 頁），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既有上開證據可佐，堪信與事實相
07 符，足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8 論科。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款之非
10 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罪。被告所犯非法經營全權委託投
11 資業務罪，其構成要件性質上即包含繼續、多次經營業務之
12 行為，屬集合犯中「營業犯」之類型，是就被告所為，應論
13 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
15 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規避主管機關之管理，破壞國家正常
16 金融交易秩序，影響交易市場常規作為，並實際造成委任投
17 資者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猶知坦承犯行，犯後
18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從事非法經
19 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委託人數僅1人、受委託之時間非
20 長、未收取報酬，及其無前科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
21 表）、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3頁）
2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23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分別諭知折算標準。

24 四、辯護人雖請求依照刑法第59條酌減被告刑度並給予緩刑宣告
25 等語，查被告雖僅代告發人1人操作股票投資業務，然告發
26 人委託被告經營投資業務之金額達500萬元，被告不僅未能
27 依照約定在虧損範圍內止損，反而將告發人之投資金額全數
28 虧空，且自案發迄今，仍未能取得告發人之諒解，亦未見有
29 賠償告發人之情，尚難認有反省悔悟，彌補自我過錯之具體
30 表現，是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本案量處最低刑度尚無情輕
31 法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同情之處，亦無暫不執行被告刑罰為

01 適當之情事，自不宜依照刑法第59條酌減被告刑度並宣告緩
02 刑。至被告稱已經由強制執行程序每月扣薪還款給告發人等
03 語，惟辯護人提出之證據為告發人對被告提出本票准許強制
04 執行之裁定及被告目前工作之薪資條（見本院卷第75至79
05 頁），然該本票裁定僅為執行名義，仍須債權人向法院聲請
06 強制執行始會開啟執行程序，而告發人稱其僅對被告聲請本
07 票裁定，並未聲請強制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公務電話
08 紀錄表），核與本院民事執行處分案室電稱並無債權人為本
09 案告發人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案件等情相符（見本院卷第
10 83頁電話聯絡紀錄），且被告目前工作之薪資條上亦無因強
11 制執行而扣薪之紀錄，自無從認定被告已賠償告發人所受損
12 害，併予敘明。

13 五、被告供稱其幫告發人代操股票並沒有收取報酬等語，核與告
14 發人之書狀記載被告願意免費操盤、告發人毋庸支付報酬等
15 情相符（見他字卷第3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從
16 事本案非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犯罪行為獲有報酬或其
17 他利益，本院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爰不
18 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A02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

23 法官 許菁樺

24 法官 楊子賢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

05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百萬
06 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
08 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09 二、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
10 集、銷售境外基金。

11 附表：

12

編號	帳戶所有人	證券帳戶
1	A 0 4	元大證券 帳號0000-0000000號
2	A 0 4	群益證券 帳號0000000號
3	A 0 4	康和證券 帳號00000000000號
4	A 0 4	國泰證券 帳號888K-0000000號
5	劉宇家 (A 0 4 堂姊)	美好證券 帳號526A-0000000號